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100/12/15成立，第二屆薪酬委員會任期至105/6/18日止，第三屆薪酬委員會任期至108/6/20日止，第四屆薪酬委員會任期至111/6/17日止，第五屆薪酬委員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任期自111/6/17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同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114/6/16)。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每年至少開會二次。

薪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執行與評估為主要目的：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薪酬委員會主席第五屆為胡家莉女士，民國 113 年度起至迄今共召開 3 次常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胡家莉	2	1	66.67	
委員	曾秀敏	3	0	100.00	
委員	吳雅娟	3	0	100.00	

近期薪酬委員會決議如下：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董事會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3/15 (第五屆第四次)	審議一一二年 度員工及董監 事酬勞分派情 形案	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委員一 致無異議照案 通過。	113/03/15 (董事會第 九屆第十 次)	提董事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與薪酬委員會決議並無差異)
113/11/13 (第五屆第五次)	修訂『董事報 酬及酬勞分配 辦法』部分條 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委員一 致無異議照案 通過。	113/11/13 (董事會第 九屆第十四 次)	提董事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與薪酬委員會決議並無差異)
114/03/12 (第五屆第六次)	董事會及功能 性委員會及董 事成員績效評 估報告	提報告案無須 決議	114/03/12 (董事會第 九屆第十七 次)	提報告案無須決議

審計委員會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於111/06/17設立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功能主係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誠信和品

質。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最近度起至迄今共召開 6 次常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胡家莉	4	2	66.67	
委員	曾秀敏	6	0	100.00	
委員	吳雅娟	6	0	100.00	

近期審計委員會決議如下：

日期 期別	內容摘要	審計委員 意見	公司之處 理	證交法第 14 條 之 5 規定事項
113.03.15 第一屆第九次	1. 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參與表決核之董事會通過	是
	2.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是
	3.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是
113.04.22 第一屆第十次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參與表決核之董事會通過	是
	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是
113.05.13 第一屆第十一次	1. 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參與表決核之董事會通過	否
	2. 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是
	3.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是
113.08.12 第一屆第十二次	1. 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討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參與表決核之董事會通過	是
113.11.13 第一屆第十三次	1. 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參與表決核之董事會通過	是
	2. 擬訂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稽核計畫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參與表決核之董事會通過	是
	3. 一一三年度會計師公費審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參與表決核之董事會通過	是
	4. 擬訂定『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永續發展報告書編製與申報作業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參與表決核之董事會通過	是
	5. 擬修訂『內部稽核制度』、『內部控制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	經參與表決核之董事會通過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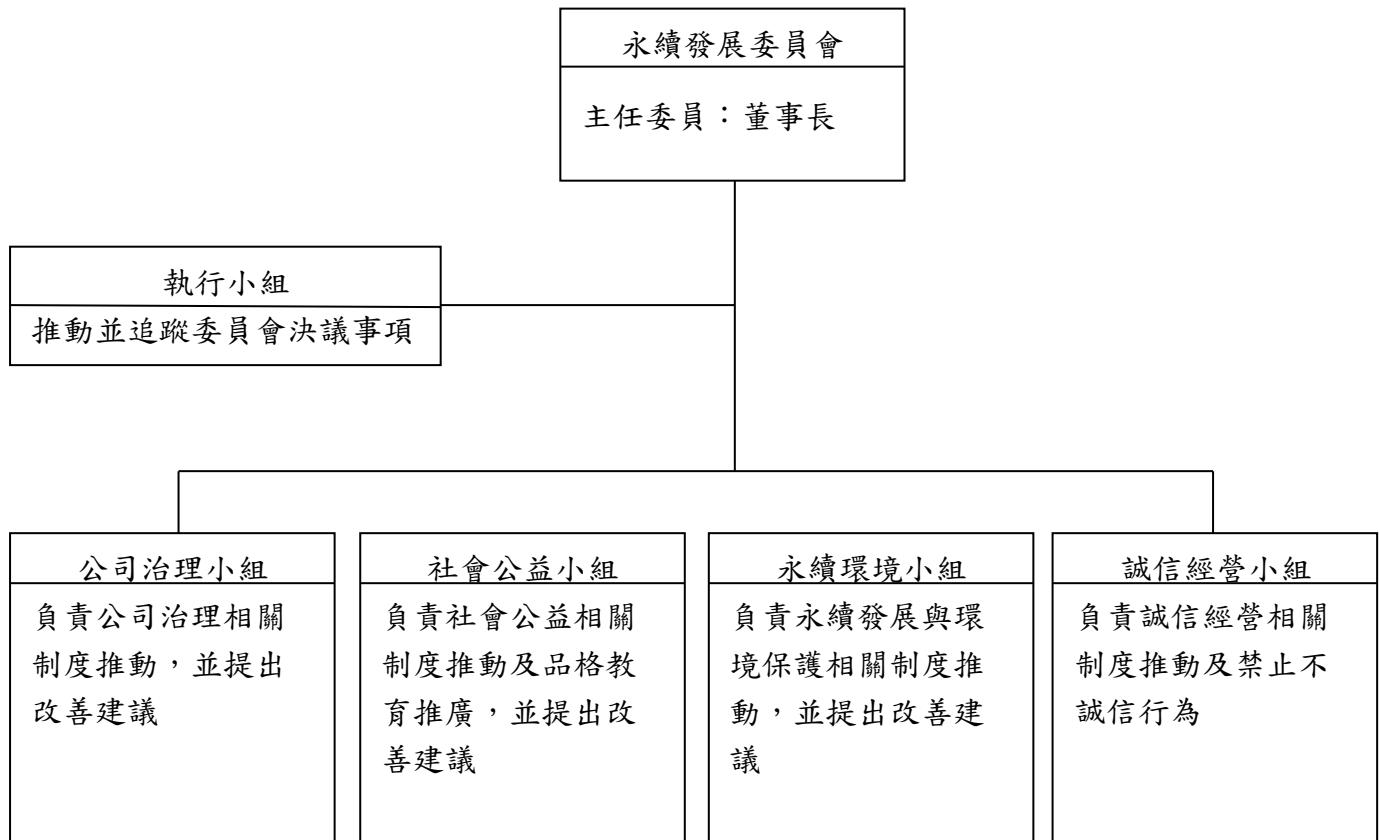
日期 期別	內容摘要	審計委員 意見	公司之處 理	證交法第 14 條 之 5 規定事項
		通過	准通過	
114.03.12 第一屆第十四次	1.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會通過	是
	2.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會通過	是
	3.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會通過	是
	4.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會通過	是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會通過	是
	6. 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會通過	是

永續發展委員會

鑑於落實永續發展目標已成為各企業經營方向，為順應全球趨勢，有效與世界接軌及對話，並善盡地球村成員之責，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最近期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將僅限誠信經營目標，增加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目標。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 一、永續發展政策之訂定。
- 二、永續發展執行方案及策略方向之訂定。
- 三、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與檢視，並向董事會報告。
- 四、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定。

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設置主任委員及委員一至四名。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其他委員由董事長指派之。



113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於 114 年 3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如下：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為將誠信道德加速融入本公司之企業文化，已分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勞工道德行為規範』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並規範相關防弊措施，規章辦法詳見公司網站：http://www.tht-pcb.com.tw/Corporate_governance.html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為杜絕本公司有不誠信情事之發生，本公司已分別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等，以規範本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有關誠信行為之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本公司已制定各部門工作職掌，並於『工作規則』及『勞工道德行為規範』明訂員工應有之行為準則，且與員工簽訂勞動契約及保密協定。為有效確認公司內部作業流程是否均依法辦理，故依法設置稽核室，及建立內部稽核機制，訂定內控作業流程，不定期進

行內控稽核，建立互相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本公司新人報到時均會說明本公司相關規章，包括誠信道德，並要求同仁簽署勞動契約及保密協定，並不定期於部門會議、經管會議及舉辦相關講座，對企業誠信政策持續宣導，闡述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有關檢舉制度，本公司除了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及『員工申訴制度』外，並於公司設置員工信箱，及公司網站建立多項檢舉管道（<http://www.tht-pcb.com.tw/pdf/thtinfo.pdf> 檢舉專區），以要求公司相關利害關係人落實並遵守。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本公司稽核室將依年度稽核計畫不定期進行稽核，並將稽核結果向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彙報。

檢視本公司及子公司113年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懲處情形（申訴案例：0件、舉報信箱：0件、貪腐及舞弊案例：0件）；本公司及子公司113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課程）計20班次、25人次，合計88小時。

113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於114年3月12日提報董事會)如下：

一、遵守法令。

二、公司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三、提供一個安全與衛生的工作場所。

四、嚴禁以任何形式雇用童工。

五、與鄰近優質幼兒園簽訂特約，便利同仁適當托兒場所，營造托育友善職場。

六、設置哺(集)乳室，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並營造育兒友善職場環境。

七、已於公司官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含供應商、員工、客戶、投資人、主管機關、同業、社區服務)，期望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公司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八、本公司已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董監事、員工及利害關係人等之個人隱私權，保護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九、廢棄物、化學品與其他危險物質的處理與銷毀，以及排放與污物處理的程序與標準必須達到法定要求。本公司因無生產基地，基於公司應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委外加工廠商皆取得 ISO14000 之認證及承諾與本公司共同落實社會責任規定，違者本公司有權要求其改善或終止合約。

十、公司針對主要供應商之合約訂定社會責任之承諾事項，若供應商未能遵守，本公司有權要求改善或終止合約，每年對主要供應商進行評分，評分 C 級廠商將減量供應並要求改善，持續未改善則列為 D 級；D 級暫停供應，確認異常改善完成，才可恢復供應；E 級廠商取消資格，需重新評鑑，113 年度主要供應商評鑑皆無上述情形，相關供應商之管理揭露

於公司網站 (<http://www.tht-pcb.com.tw/pdf/供應商管理.pdf>)。